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0-12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
應試證號碼		甄選科別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填寫原始成績)	☐ 試教 ☐ 口試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持應試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元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口試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部分，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0-12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
應試證號碼		甄選科別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試教 ☐ 口試		
複查結果 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)	☐ 試教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☐ 口試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		

蓋戳章